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b)*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
和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2
一.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现状.....	5 - 16	2
A.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	9 - 11	4
B. 欧洲和北美洲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结果的分析.....	12 - 14	5
C. 其他数据收集和统计活动.....	15 - 16	5
二. 国家能力的调查结果.....	17 - 25	6
三. 刑事司法信息的电脑化：会员国的答复.....	26 - 33	7

* E/CN.15/1997/1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四. 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	34 - 42	8
A. 电脑化项目.....	34 - 35	8
B. 培训.....	36 - 40	9
C.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 信息交换所.....	41 - 42	10
五. 未来的活动.....	43 - 44	11

导 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1 号决议。

2. 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促请各会员国协助秘书长设立一个咨询指导小组并确定一个长期专家后备库, 由秘书长通过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密切协调, 包括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管理部门的援助下进行管理。

3.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 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1990 年 - 1994 年)。

4. 本报告是应也载于该决议之中的经社理事会的请求编写的, 即秘书长随时将进展情况告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一.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现况

5. 联合国为推进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作出巨大努力。调查的主要目标是:

- (a) 促进在各国和跨国刑事司法管理中的明智决策;
- (b) 鼓励各会员国开发自己的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 (c) 为各研究所和专家提供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和专项研究预测, 以便

提高减少和控制犯罪方案的效率；

(d)为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系统各部分之间关系概览和研究此种关系的机会。

6. 依照大会第 3021 (XXVII) 号决议, 秘书处在约 20 年前对 1970 至 1975 年期间的犯罪趋势进行了第一次世界范围的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自那时起, 又进行了三次调查, 所涉时期为 1975 - 1980 年、1980 - 1986 年和 1986 - 1990 年。然而,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中, 总共有约 30 项主要成果, 包括进度报告和利用某些调查资料的报告。*

7. 第五次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所涉时间为 1990 - 1994 年。编写本报告时, 94 个国家和/或地区对第五次调查作出响应。如同前几次调查一样,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秘书处统计司正在共同进行的第五次调查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支持与几家研究所的合作, 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8. 为了保持各数据集的连续性并让世界所有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参与编制利用调查结果的各种文件和出版物, 秘书处鼓励尚未向第五次调查提供答复的国家尽快提供答复。秘书处将利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作为从未答复的国家那里得到数据和资料的机会。这一努力的结果将成为下文介绍的《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的数量基础。

* 所有成果均列入《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1970-1995年): 文件一览表》(A/CONF.169/CRP.2)。主要出版物包括: 《在社会经济变革中的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 1970-1985年: 第二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调查的结果》(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IV.3); 《区域和区域间一级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 第三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调查的结果》(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IV.2); Ken Peace 和 Kristiina Hukkila 编辑, 《欧洲和北美洲刑事司法系统》, 欧洲研究所出版物系列第 17 号(赫尔辛基,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1990年); 《亚洲刑事司法重要问题概览》(A/CONF.121/UNAFEI); 《亚洲和太平洋的犯罪和司法: 关于第三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调查的报告, 1980-1986年》(东京和堪培拉, 1990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A/CONF.169/15); 和秘书处关于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有关跨国犯罪补充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A/CONF.169/15/Add.1)。

A.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

9. 经社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1992/22 号决议。遵照该决议第一部份第 2 (f) 段,该司 1996 - 1997 年方案预算包括出版《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在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倡议下,举行了初步会议,会议期间讨论了方法问题并起草了目录表。感谢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 - 一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别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 的慷慨捐助,该司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密切协商,目前正在编写《全球报告》,该报告将仿照开发计划署每年出版的《人的发展报告》的模式编写。联合国的意图是,在贴切的情况下,出版的这一出版物应尽可能依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种数据收集工作的结果。预计出版物的读者是法律和刑事司法政策制订人员和决策人员及其他与犯罪和司法事务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人员。为此目的,《全球报告》将提供全球犯罪状况的最新概况,特别强调犯罪行为不断变化的特点及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形形色色的独特方法。

10. 1996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举行的美国犯罪学会年度大会上,一个专题讨论小组举行会议审查《全球报告》各章草案。在美国犯罪学会国际犯罪处的支持下,该小组提出了有关刑事司法资源、预防犯罪、犯罪受害者及起诉和法院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问题的论文。此外,为讨论与出版《全球报告》有关的后勤问题花费了大量时间,如任命一位实务编辑、建立第五次调查结果数据库及提供数据时利用彩色图表。

11. 旨在进一步审查《全球报告》并分析该报告中使用的第五次调查结果的专家组会议,将在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美国犯罪学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

B. 欧洲和北美洲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 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结果的分析

12.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出版了有关联合国对欧洲和北美洲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定期区域报告。题为《欧洲和北美洲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结果的分析》（1990 - 1994年）预期于1998年出版。

13. 欧洲研究所在编写该出版物时，主办了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讨论有关的方法和技术问题，1997年1月23日至25日在芬兰卢奥斯托举行的该会议的成果是制定了该出版物的框架并确定了如何在起草人之间分配工作。

14. 框架包括拟订一套犯罪指标、政策指标、动机和机会指标及个别国家概况。对于专家工作组来说，欧洲研究所的报告将与以往报告有所不同，它将通报犯罪学情况。即欧洲研究所不再简单介绍欧洲和北美洲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而是打算编入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研究团体的研究成果，试图为有关区域的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和行动建议。作为建议的基础，该报告将提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C. 其他数据收集和统计活动

1. 跨国犯罪

15. 为回应了解跨国犯罪层面和严重程度的日益增长需要并根据目前的任务，秘书处正设计并重新分配最初以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补充调查形式出现的跨国犯罪调查。（A/CONF.169/15/Add.1）。

2. 刑事司法统计的发展和分折指导原则

16. 在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的慷慨援助下，该司与秘书处经济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合作，按照该司当前工作方案中设想的那样，计划出版《刑事司法统计的发展和分折指导原则》。《指导原则》将分析发展中国具体的

数据收集问题和收集有关跨国犯罪数据的问题，并为成功监测犯罪和刑事司法运作，包括刑事司法统计电脑化方面取得的经验，提出具体指导方针和建议。

二. 国家能力的调查结果

17. 正如上文第 3 段指出的那样，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使用经社理事会第 1996/11 号决议所附的阿根廷政府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调查表作为指导草案，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作为对第五次调查的补充。

18. 截至 1997 年 2 月 18 日，15 个会员国填写并提交了该决议所附表格，其内容可概括如下。所有答复的国家都指出，对已报告或侦查的犯罪进行了统计。大多数答复国家指出，所有类型的罪行均已记录在案，而且从国家、区域和省级地点收集了数据。

19. 大多数答复国家指出，统计资料包括以下的细目：犯罪；性别；年龄；暴力侵犯人身安全案；暴力损坏财产；和使用火器。

20. 近半数答复国家指出，它们收集的统计资料包括以下的细目：暴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罪犯之间的联系；接受报告的机构；及所涉合法财产。

21. 15 个答复的国家中有 13 个国家指出，它们定期收集数据。虽然收集的间隔期各不相同，但打算按月和按年收集数据。

22. 抽样调查中很少有国家收集或打算收集有关未报道的犯罪数目的数据。受害情况调查是为此目的最常用的方法。

23. 几个国家指出，国家统计机构从审判程序、警察报告和其它官方和非官方渠道获取数据。数据可能来自区域、省级、州级机构或公共机构。没有一个答复的国家指出收集数据时使用了私人机构。

24. 有关负责数据收集和保持的国家机构的基础设施，大多数机构都有 1 至 5 名工作人员，两个机构有 11 至 20 人。一个机构雇用了 31 至 40 名工作人员，两个答复的国家设立了拥有 50 个以上工作人员的国家机构。

25. 一些答复的国家也提供了负责收集数据的机构的详细资料，包括：阿根廷刑事政策部；澳大利亚全国犯罪统计股，该股每年出版一份名为《全国犯罪统计资料》的文件；巴林内政部刑事调查局；及白俄罗斯内务部数据处理和分析中心。加拿大统计局是负责收集、编辑、分析、摘录和公布关于

社会和经济几乎每一方面的统计资料的全国统计机构；而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负责收集和传播司法统计数据 and 资料，支持加拿大的司法管理，从而确保向加拿大公众提供有关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民事和刑事司法管理方面的确切情况。芬兰统计局负责芬兰的官方数据收集工作，每季和每年发行出版物，而在德国，联邦内政部的联邦刑事局收集有关各种形式的犯罪的国家一级和省一级的资料，每年公布一次。危地马拉全国统计研究所负责编制国家一级的统计数据，但不保留犯罪统计数据，数据由公诉部保留，最高法院和内政部也收集有关数据。圭亚那警察部队收集圭亚那已报案的犯罪情况的国家统计数据；在希腊，由公共秩序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在日本，由警察厅和法务省司法制度和研究部负责。印度内务部全国犯罪记录局出版名为《印度的犯罪情况》的年度报告，在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编辑犯罪数据。墨西哥的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出版经济、社会和地理数据，内务部和总检察院也收集有关资料。在沙特阿拉伯，内政部预防犯罪研究中心负责收集数据。*

三. 刑事司法信息的电脑化：会员国的答复

26. 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E/CN.15/1996/13）。经社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协助秘书长为设立咨询指导小组筹措资金并确定一个长期专家后备库。截至1997年3月3日，七个国家就这一问题发表了意见。

27. 阿根廷申明对建立咨询指导小组和长期专家后备库的承诺，进一步指出，阿根廷将主办一次讨论这些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28. 芬兰认为有必要成立两个机构，并介绍欧洲研究所提出的一些倡议。

29. 危地马拉鉴于其财政限制，正在审查是否有可能作为咨询指导小组的一部分，任命一名公共官员，由外交部、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公诉部代表组成的官员小组将对该官员提供咨询。

30. 德国欢迎设立咨询指导小组的建议，它能促进国际统计资料的交

* 巴西答复时指出，由于其政府的联邦性质，所以巴西不能填写该决议所附的调查表。

流。需要时，德国联邦司法部的专家将在正常工作范围内对该小组提供援助。

31. 日本指出，日本乐意协助设立咨询指导小组，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它指出，虽然指导小组的成功需要组成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之间的密切协调，但强调了保证各研究所在计划工作时拥有充分自治权的需要。日本建议，小组的规模不应超过10人，五人为组成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代表，其余的五人为对资助该小组活动感兴趣的政府的代表。日本还提议，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以及派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的区域顾问应参加指导小组的讨论。日本认为秘书处宜起草工作计划、说明成立指导小组所需具体步骤并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工作计划供讨论。

32. 墨西哥认为，成立咨询指导小组是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发展收集和交换数据的系统将协助打击犯罪，提高确定罪犯程序的效率并改进司法的行政管理工作。墨西哥建议，该小组应成为在国际援助和合作方面有专门技术的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向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有关开发信息系统的行政、技术和法律咨询。小组由主席、技术秘书和计算机科学、统计、预防犯罪、康复、刑事司法和少年犯待遇领域里倍受尊重的专家成员组成。小组应鼓励举行区域大会，以便分析相关的系统。应制订一份法律文书，以正式肯定该小组的章程并管理其工作安排和运作。

33. 西班牙指出，西班牙乐意在设立小组方面进行协作。

四. 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

A. 电脑化项目

34. 1996年12月2日，该司召开了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欧洲研究所和荷兰司法部代表参加的会议，审查不同实体参与的各种电脑化项目，并考虑如何更好地共享信息以便为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会议决定，收到协助请求的机构将通知方案网其他相关的成员，了解请求国已开展的其他活动并寻求咨询并获得信息和资料。可能的话，区域间顾问在开始执行任务前，应从方案网成员那里寻求信息，确保他们全面了解现场的各项活动。最后，应定期交换方案网成员的工作人员的公务报告。

35. 近期的电脑化项目包括:

(a) 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小行政区地方法院中引入信息技术的实验项目。根据 1996 年 12 月完成的需求评估任务, 该司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调, 将实施由三部分组成的项目, 包括硬件、软件和在基本文本处理和文件保存方面培训法院工作人员;

(b) 题为“援助落实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概念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联邦方案”的项目, 该项目包含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内容, 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组织会员国巡回研究; 提供培训; 两个区域的实验项目发展; 两个有关区域的系统实施; 及发展和实施电脑化刑事司法系统。

(c) 一个关于对保加利亚刑事司法系统实施电脑化的咨询团, 其短期计划是进一步开发保加利亚犯罪记录信息系统;

(d) 近期收到了阿尔巴尼亚、中国、拉脱维亚、摩洛哥、蒙古、波兰、秘鲁、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要求该方案提供援助的请求。由于缺乏资金, 尚不允许派遣需求评估和项目拟订团。

B. 培训

36. 大韩民国政府担任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汉城组织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发展中国家相互提供信息”的区域间培训班的东道主, 作为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慷慨奉献的后续行动。*

37. 该司在培训班上召集了五位外部专家, 5 天培训班每名专家各授课一天, 还召集了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能够制定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政策的 20 名刑事司法官员。

38. 培训班目标如下: 第一, 提高发展中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对在刑事司法系统日常管理中电子联网和电脑化的重要性和能力的认识; 第二,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 向这些官员介绍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现有和拟议的服务以促进他们参加该信息网。总的目的将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刑事司法机构交流数据和其它信息, 在刑事司法信息网中发挥积极作

* 见《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开罗,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A/CONF.169/16/Rev.1, 第 6 4 段)。另见 Richard Scherpenzeel 编辑,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的电脑化》, 欧洲研究所出版物系列第 3 0 号, 该出版物是在荷兰司法部合作下出版的(赫尔辛基, 1996 年 4 月)。

用。此外，在培训班东道国的支持下，该司正制定有关数据库开发和电子联网的资料手册，供类似培训班使用。

39. 资料手册将着眼于以下问题：信息时代的刑事司法信息；为刑事司法引入信息技术的关键问题；联合国在需求评估和战略规划方面对会员国的援助；介绍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及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信息管理战略；法律和安全问题；信息传播战略；技术术语汇编；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互连网络资源列表。

40. 由大韩民国司法部资助和印刷的资料手册可望于 1997 年下半年问世。

C.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

41. 自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86/11 号决议设立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来，迄今为止在为会员国提供这一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主要归功于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和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奥尔巴尼）的慷慨捐助。该网目前由该司在维也纳大学（奥地利）的协助下维护和进一步发展。该网目前由载有关于全球犯罪和司法发展的各类资料的电脑化数据库和拥有几百名成员的电子讨论小组所组成（ E/CN.15/1995/6/Add.1 和 E/CN.15/1996/13 ）。

42. 在过去的两年里，主要由于秘书处作了不懈的努力，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大幅度扩大，目前与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合作为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服务。后者最初由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提供资助和支持，已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手段，在构成该网的各研究所之间建立并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信息交流。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通过下面的地址向已建立自己的互连网络联系的网络成员提供资金和专门知识：<http://www.unojust.org/>。最近，感谢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的援助，设在坎帕拉的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加入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并获得了通过互连网络提供的其他电子服务。

五. 未来的活动

43. 扩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信息交流进程的下一个步骤应该是更为广泛和系统地通过电子手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提供信息这是在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中最初所设想的（ E/CN.15/1995/6/Add.1，第12段）。某些报告和其他的资料目前正通过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下列地址向它们提供：<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uncjin.html>。就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文件而言，将借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常驻代表团建立了电子信息服务的经验和援助，以便向这些代表团提供类似的全方位服务。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将简要介绍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方法和手段。

44. 为了审查执行经社理事会第1996/11号决议所需的未来活动的目标并对此类活动提出建议，阿根廷政府于1997年3月10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题为“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内和国际数据收集和交换”的专家小组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已通过本报告增编提交给委员会审议。